

## 全民健康保險 109 年度一般保險費率審議結果維持 4.69%

健保會 108.11

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之審議，為健保會重要之法定任務之一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 24 條規定，健保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 1 個月，依協議訂定之總額，完成該年度費率審議。健保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6、27 日完成 109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，並在 108 年 11 月份委員會議(108.11.15)完成 109 年度費率審議，因健保安全準備至 109 年底尚有約當 1.7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(約 1,041 億元)，會中決議 109 年度一般保險費率維持 4.69%，此審議結果業於 11 月 25 日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。

健保會完成 109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後，即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 109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前意見諮詢會議」，邀集李精算師永振等 8 位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，亦有多位委員列席關心。健保署提出費率方案，依其財務推估及現行「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」，將在 110 年後面臨健保費率調漲之可能，與會專家除對方案假設與推估方式提供建議外，亦從民眾、政府及醫界等不同角度，提出相關建言供健保署參考，包括「建議在調整費率之前，衛福部應先積極檢討相關政策，思考開源節流之道」、「應以民眾醫療需求為估算支出之基礎，並秉持收支連動的精神，審慎檢討總額公式」、「調整費率為未來必須面對之議題，應適時以新的思維教育及提醒民眾」等。

健保署依前揭諮詢會議意見修正之 109 年保險費率方案，提至健保會 11 月份委員會議審議，經充分討論，會中決議 109 年度一般保險費率維持 4.69%，此審議結果業於 11 月 25 日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，但委員提出許多建議，在收入面部分，付費者委員持續關注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% 計算方式，並再次重申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之補助保費，計入政府應負擔經費之適法性問題；近年來因呆帳金額有上升之趨勢，委員亦建議應積極催繳保費、並檢討相關法令以合時宜。在支出面方面，近年來多有將公務預算應支應之相關公共衛生項目費用，轉嫁由健保支出，對健保財務造成不利影響，委員建議配合政策需求照護民眾增加之相關支出，應適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，或將原權責機關編列之公務預算移撥健保基金；以及為提升健保支出的運用效率，避免資源的不當耗用，包括民眾部分負擔、高診次就醫行為及給付項目之範圍及內涵等，仍尚有檢討空間。

另會中委員表示，由於調整費率將會影響民眾經濟負擔，亦將增加雇主之非勞動成本，影響產業競爭力，鑒於二代健保係以量入為出、財務平衡為核心

精神，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上下限時，應進行整體財務評估，依據民眾醫療需求，同時審酌年度健保收入及民眾付費能力，並在健保收入額度內做最有效之支用，以落實財務收支連動。以期延後費率調整年度或降低費率調整幅度。

日前健保署公布民眾就醫權益調查及醫師對健保之滿意度，調查顯示，民眾滿意度接近 9 成(89.7%)，創近年新高，而醫界整體滿意度則為三成左右，值得大家省思。109 年度健保總額已突破 7,500 億元，如何收足保費，成為健保永續經營之最大考驗，在人口加速老化而健保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有賴全體民眾共同珍惜健保資源，透過衛福部、健保署持續努力及在健保會委員之互信合作下，期能兼顧民眾權益及財務平衡，合理資源配置，以達到健保穩健經營的目標。